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贡彩灯文化传播运营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自贡彩灯文化传播运营有限公司为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主要股东自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本次本行对自贡彩灯文化传播运营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2800万元，用途为续贷，期限36个月，执行固定利率4.1%，贷款方式：保证。

二、交易对手情况

自贡彩灯文化传播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28日，注册地位于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自贡市东部新城j5-13地块中华彩灯大世界城市智慧停车楼项目2楼2-5房间，法定代表人为张华。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工艺美术彩灯制造；工艺美术彩灯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照明器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票务代理服务；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市政设施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柜台、摊位出

租；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游览景区管理；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烟草制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根据本行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金额为2800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0.59%，本次交易后自贡彩灯文化传播运营有限公司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为2800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0.59%，自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为56032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1.84%。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笔交易于2026年10月20日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公允性、合理性审查后，提请第三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并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笔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该笔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9 日